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天立”）于2012年11月19日注册成立，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节能工程施工；环保节能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锅炉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检测、检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照明节能产品销售。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募投项目主要打造资源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产业链，致力于高效煤粉锅炉推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储备优质煤炭资源、进行煤粉加工，形成工业锅炉节能环保的产业链；将合同能源管理（EMC）植入企业商业模式，推动国家节能减排事业发展，使其成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支撑点之一。

一、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所做的工作

（一）成立专门的募投项目实施小组，积极向当地政府申请落实项目用地，筹划项目建设方案

已经完成省、市、镇、村四级政府关于募投项目用地的全部行政审批，在完成与村民的补偿签约后，将公示该地块的具体出让内容，公示期为2个月，预计在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征地手续。

（二）成立工业锅炉节能事业部

工业锅炉节能事业部成立后，组织技术、市场人员，一方面开展煤粉锅炉的技术研发应用和市场开拓工作；另一方面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联手控制煤粉锅炉所用的优质煤粉资源，为今后争取工业锅炉改造的市场主动权和定价权取得了发展优势。

（三）整合资源，合作开拓合同能源管理（EMC）的节能服务

公司将合同能源管理 EMC 模式作为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节能项目服务，获得节能效益的长期分享。诸暨天立取得了浙江迈勒斯照明有限公司的产品专销权，在此基础上，天立环保与北京联亚亿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首先在全国医疗系统进行医院的照明节能改造，这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利润的新增长点。

二、诸暨天立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 2012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时，发现：

（一）诸暨天立将部分募集资金作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划入诸暨天立验资专户，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诸暨天立的《营业执照》并及时进行了公告。随后，在公司准备与诸暨天立、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时由内审部门发现诸暨天立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为执行主营业务将 8300 万元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立了银行承兑汇票。

经公司自查，发生上述情况的背景是：诸暨天立的募投项目实施尚在征地阶段，预计 2013 年上半年投入的资金有限。此时，诸暨天立为了发展节能煤粉锅炉等业务，需要整合优质煤炭资源，而且与浙江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迈勒斯照明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需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这些都是公司确定要开展的主营业务。当时公司财务人员错误地认为将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并未形成对外支付，资金仍然存放在公司账户上不算动用募集资金，因此，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但未意识到这已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定。

（二）将部分募集资金作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1、为了保证煤粉锅炉改造过程中优质、优价的清洁煤炭资源的长期供应，2012 年 12 月 8 日，诸暨天立与天立环保的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天立环保持有其 60% 的股权，以下简称“天立能源”）及石家庄中广联有限公司（天立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联”）签订了《借款协议》，向天立能源及中广联借款 5,000 万元，用于整合内蒙古优质煤炭资源。天立能源及中广联同意按低于市场价 5% 的价格向诸暨天立供应优质煤炭。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年息为 15%。诸暨天立使用募

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 5,000 万元给中广联, 2013 年 2 月 7 日, 中广联归还诸暨天立 2,000 万元。

2、2012 年 12 月 18 日, 诸暨天立与浙江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北制药集团动力中心节能项目合作合同》, 双方拟就华北制药集团清洁能源动力中心站建设项目进行合作, 项目前期预算资金为 800 万元, 其中诸暨天立出资 300 万元, 浙江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 主要用于合作项目核心设备——锅炉系统的技术调研、技术论证和产品设计。诸暨天立使用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 300 万元给浙江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合作建设项目已完成技术审查。

3、2012 年 12 月 3 日, 诸暨天立与浙江迈勒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勒斯”)签订编号为 20121165 的《“迈勒斯”G4 节能产品包销协议》, 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 迈勒斯品牌的 LED G4 节能灯及其他产品由诸暨天立包销, G4 节能灯的进销差价按 6%记取, 其余产品的进销差价按 10%记取。诸暨天立应向迈勒斯支付 1,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 用于 G4 节能灯的生产准备和扩产。诸暨天立使用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 1,000 万元给迈勒斯。

在诸暨天立获得迈勒斯品牌的 LED G4 节能灯销售权的基础上, 天立环保与北京联亚亿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 对全国医疗系统进行医院的照明节能改造。

4、为打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 获得铅锌矿资源, 2013 年 1 月 9 日, 诸暨天立与贾绍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拟受让贾绍本持有的酉阳县厚兴锌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 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是: ①经过评估机构审核定价; ②经天立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诸暨天立应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订金 2,000 万元, 如本次股权转让未取得天立环保的批准, 转让方应退还该订金。诸暨天立使用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 2,000 万元, 用于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订金。

2013 年 3 月, 诸暨天立决定终止该《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20 日, 股权转让方向诸暨天立退回订金 2,000 万元。

三、整改措施

在发现诸暨天立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后,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一）以自有资金将诸暨天立使用的募集资金补足至 15,000 万元，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际应当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实施。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将诸暨天立使用的募集资金补足至 15,000 万元并进行专户存管。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诸暨天立、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就该 15,000 万元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树立合规意识，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对董事长王利品先生、财务人员及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负责人与财务人员进行法规培训，组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人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三）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

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从董事会决策、财务部门执行、母子公司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等各个程序上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错误操作的情形。

对于诸暨天立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错误，董事长王利品先生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后续问责。今后，公司各部门一定吸取教训、虚心学习、认真负责，合法合规做好各项工作。

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